

县水利局原总工程师罗某某被我院提起公诉

2013年4月26日,三门县水利局原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罗某某,因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我院提起公诉。

199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罗某某先后在县标准海塘工程指挥部、县海塘管理总站及县水利管理总站等部门工作,并先后担任海塘管理总站、水利管理总站站长职务。经检察机关侦查,1998年以来,罗某某在负责海塘、水库、河道等工程设计、施工

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以“干股”分红及直接收受等方式,多次收受多个承包人的贿赂共计人民币284000元。

此外,2012年,罗某某作为水利行业的评标专家,在参与象山某围涂造地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期间,为相关企业的顺利中标提供关照,并收受好处费30000元。

检察机关指控,罗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三门县标准海塘工程指挥部及三

门县水利局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累计284000元,涉嫌受贿罪;罗某某利用水利行业评标专家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30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另据查,罗某某自首成立,归案后退出赃款,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检办)

贪官忏悔录——

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原副处长阮文秦受贿后提心吊胆,但心存侥幸让他错失了退赃机会。

一个人干了坏事总是会留下痕迹的

忏悔人:阮文秦

原任职务: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原副处长

触犯罪名:受贿罪

判决结果:2009年1月3日被杭州市拱墅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08年初,阮文秦在任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期间,利用负责农业产业化财政资金管理的职务便利,在企业申报相关农业产业化项目补助、扶持资金的过程中,收受或索要相关企业负责人、联系人财物共计人民币93.5万元、美金7000元及价值人民币7500余元的银币2枚。

我失去了前进的指挥棒

1984年大学毕业后,我被分配到浙江省财政厅,1985年开始从事财政扶贫工作,这一干就是20来年。据我所知,我是全省省级机关中从事该项工作年限最长的干部。

开始时,在本职工作上,我一直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工作上的付出很快得到了领导的认可。工作还不到6年,我就当上了农业处的副处长,负责财政扶贫资金和部分支农专项资金的管理。由于专业比较对口,而且毕业后自己一直没有放松与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学习,所以我的业务能力可以说是出类拔萃的。

对于工作,我有自己的看法,认为业务干部只要业务精通,工作能抓得起就可以了,至于日常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等那些虚的、看不到业绩的事情,是政工干部的事,与我没什么关系。于是,单位发的不少学习材料都被我弃之不看,或束之高阁或扔进纸篓。慢慢地,我的思想境界已经没有了政治高度,头脑里没有了廉洁意识,原有的警惕性也逐渐放松。之后,企业老板们一个个来了,给我送来了“酬劳

费”、“辛苦费”,面对这些“好处”的诱惑,我在稍许挣扎之后,就伸出了双手——笑纳。

不知道这可不可以归结为“苍蝇不叮无缝的蛋”,直到被纪委叫去谈话,我才意识到,自己的思想是多么的贫瘠!我知道,这是因为在我身上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那就是我失去了前进的方向和奋进的动力——政治学习这一支前进的指挥棒!

现在我才终于明白,只有绷紧政治思想这根弦,自己所掌握的业务知识才能真正服务于民,否则只能沦为谋一己之私的手段和逐步走向堕落的标尺。而我,就是最好的证明。

整日担惊受怕可仍心存侥幸

自从收受了企业老板们送来的钱财后,我就一直提心吊胆,整日担惊受怕,白天在大家面前装得和没事人一样,晚上却经常失眠,担心自己做的事有朝一日会东窗事发。毕竟,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干了坏事总是会留下痕迹的。陈毅同志曾说过“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这句话时常会在我脑海中浮现。

就在2007年3月股市较好的时候,我投资的股票也赚了不少钱。当时我曾想着把自己收的钱财给人家退回去,免得整天提心吊胆地过日子。可最后还是侥幸心理占了上风,我没有把钱还回去,心想这种事只有收受双方知道,只要没有别人扯进来是出不了问题的,倒霉的事不一定会轮到我的头上。甚至有时候还自我安慰,我收的那些钱财既不是偷来的也不是抢来的,都是老板们主动自愿送来的,况且对国家财产又没造成损失,怕什么?再后来,股市大跌,我投资的股票市值大幅缩水,因此退还钱财的念头就被我淡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直到东窗事发,我才真正明白古人所言“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深刻含义,但为

时已晚。

内心深处总有一种撕心裂肺的痛

我知道,都是因为自己放松了思想改造,才没能经受住糖衣炮弹的袭击,没能守得住拒腐防线,直至沦落为一名罪犯。我的悔恨、悲痛之情已难以用语言来表达。

我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不仅影响了我省财政厅的廉政教育和财政支农工作,更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给党和政府的脸上抹了黑,而这种形象的损失是短期内难以弥补的,我成了党和人民的罪人。我对不起党组织对我多年的培养,对不起单位领导、同事对我的信任和支持,也对不起生我养我如今已年逾古稀的父母,对不起朝夕相处的家人。

每每思及此处,我的内心深处总有一种撕心裂肺的痛,我也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追悔莫及,什么叫痛不欲生,什么叫生不如死。有几次,我都恨不得马上结束自己的生命,以此来谢罪。尤其是刚进监狱的那段时间,我的思想波动很大。这些都被检察官和管教干部看在眼里,他们多次找我谈心,帮我分析自己的犯罪原因。在他们的开导和教育下,我逐渐意识到,自己过去铸成的大错已无法更改和挽回,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认罪服法,积极改造,悔过自新。

记得一位先哲说过,一个人如果不是从1岁向80岁生活,而是由80岁向1岁生活,那么这个世界上将有一半的人可以成为伟人。如果真能这样,我并不期望自己能成为一名伟人,只希望自己做一个清白的人,做一个光明正大、踏踏实实的人。可这也只是如果而已。

如今,能有机会从灵魂深处反思过去,剖析自我,也算是我的人生幸事。毕竟我的心灵可以不再贫瘠,我的人生路可以不再荒芜,我可以清醒地走向新生。对此,我充满信心和决心。

信息来源:《检察日报》

廉政漫画——

贿赂式考察



2012年5月,湖南醴陵市政府引进一个招商项目,该项目曾涉嫌“污染”被责令搬迁。为打消公众的疑虑,醴陵市组织市、乡镇领导及村民代表近百人,组团去该企业考察。据了解,企业为考察团提供全程豪华服务,还向每名考察者赠送一根5克重的千足金金条。送金条、旅游观光,这是变相的贿赂,哪是考察!

(来源:京华时报 漫画作者:张建辉)

廉政故事

白居易怒打行贿人



唐朝贞元年间,著名诗人白居易考中进士后,被派往陕西周至当县令。

他刚上任,城西的赵乡绅和李财主就为争夺一块地跑到县衙打官司。为了能打赢官司,赵乡绅差人买了一条大鲤鱼,在鱼肚中塞满银子送到县衙。而李财主则命长工从田里挑了个大西瓜,掏出瓜瓤,也塞满银子送了来。收到两份“重礼”后,白居易吩咐手下贴出告示,明天公开审案。

第二天,县衙门外挤满了看热闹的百姓。白居易升堂后问道:“你们哪个先讲?”赵乡绅抢着说:“大人,我的理(鲤)长,我先讲。”李财主也不甘示弱说:“我的理(瓜)大,该我先讲。”白居易沉下脸说:“什么理长理大?成何体统!”赵乡绅以为县太爷忘了自己送的礼,连忙说:“大人息怒,小人是个愚(鱼)民啊!”白居易微微一笑说:“本官耳聪目明,用不着你们旁敲侧击,更不喜欢有人暗通关节。来人,把贿赂之物取来示众。”

衙役取来鲤鱼和西瓜,当众抖出银子,听审者一片哗然。白居易厉声喝道:“大胆刁民,胆敢公然贿赂本官,按大唐律法各打40大板!”众百姓无不拍手称快。至于这些行贿的银子,白居易就用来救济贫苦百姓了。

(黄磊)

从严惩处食品监管渎职犯罪

新法速递

【法条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法条解读】当前食品安全犯罪易发多发,与一些部门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一些监管人员玩忽职守、包庇纵容有着较大关系。鉴于刑法对食品监管渎职犯罪规定了多项交织罪名,为便于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罪名,依法严惩食品监管渎职犯罪,《解释》第十六条对食品监管渎职犯罪各罪名的适用以及共犯的处理提出了明确意见:

一是在《刑法修正案(八)》增设食品监管渎职罪后,食品监管渎职行为应以食品监管渎职罪定罪处罚,不再适用法定刑较轻的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处理;

二是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

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是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商检徇私舞弊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相关犯罪定罪处罚;

四是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典型案例】广东省高要市卫生监督所食品卫生监督二科原科长梁志杰,不认真履行食品卫生监督执法职责,给不符合卫生条件的银城肉类加工场颁发卫生许可证,导致银城肉类加工场加工、销售死猪肉达600多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10年3月,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梁志杰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如果按照刑法修正案(八)和最高司法解释来处理,新罪名应该是食品监管渎职罪,量刑也更重。

(黄磊)